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634,901.9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及基本面分析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

	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5% ，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0	006021	0258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9,037,345.14 份	193,547,109.45 份	50,447.4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Y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4,379,490.71	30,808,215.58	916.72

2.本期利润	13,425,115.85	7,972,797.87	1,792.4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2	0.0363	0.116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7,768,569.20	322,802,379.94	86,708.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69	1.6678	1.7188

注：（1）本基金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设 Y 类份额，至披露时点不满一
季度。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
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
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2.37%	0.88%	-0.20%	0.90%	2.57%	-0.02%
过去六个 月	17.06%	0.80%	16.72%	0.86%	0.34%	-0.06%
过去一年	19.59%	0.89%	16.79%	0.91%	2.80%	-0.02%
过去三年	20.27%	0.99%	18.82%	1.02%	1.45%	-0.03%
过去五年	-9.14%	1.11%	-10.22%	1.08%	1.08%	0.03%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71.69%	1.18%	34.26%	1.16%	37.43%	0.02%

2、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率③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2.27%	0.88%	-0.20%	0.90%	2.47%	-0.02%
过去六个月	16.82%	0.80%	16.72%	0.86%	0.10%	-0.06%
过去一年	19.11%	0.89%	16.79%	0.91%	2.32%	-0.02%
过去三年	18.85%	0.99%	18.82%	1.02%	0.03%	-0.03%
过去五年	-10.97%	1.11%	-10.22%	1.08%	-0.7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78%	1.18%	34.26%	1.16%	32.52%	0.02%

3、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Y: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3%	0.83%	-2.35%	0.80%	2.2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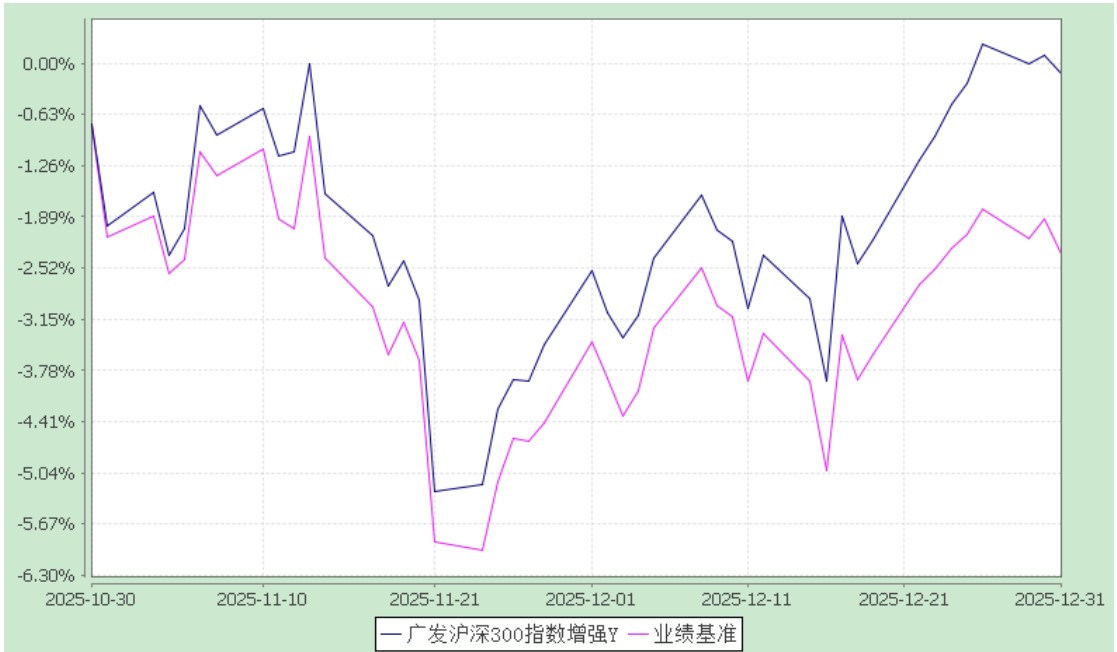
1、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2、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3、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 Y: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设 Y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8-06-29	-	17.5 年	赵杰先生，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量化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二部量化研究员、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赵杰	公募基金	2	1,058,832,383.87	2018-06-29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548,780,285.58	2024-05-14
	其他组合	3	6,602,196,768.75	2022-04-27
	合计	6	8,209,809,438.2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2 次，其中 40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2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23%。10 月进入上市公司三季报披露期，四中全会召开，市场在前期大涨后转向震荡，受益反内卷的周期板块表现较好。11 月市场继续呈震荡的走势，价值风格相对较好，科技成长板块有所调整。12 月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继召开，为明年的经济工作指明方向，人民币相对美元稳步升值，投资者年末持续增持宽基 ETF，增量资金的流入带动市场整体上涨。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利用量化模型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模型在多个长期有效的选股因子上进行均衡配置，同时为控制跟踪误差，通过风控模型控制在行业、市值等风险因子上的暴露。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7%，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5,184,377.04	90.57
	其中：股票	825,184,377.04	90.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930,120.65	5.70
7	其他资产	33,962,583.57	3.73
8	合计	911,077,081.2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2.1.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203,922.00	0.60
B	采矿业	51,111,352.76	5.87
C	制造业	360,852,923.02	41.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126,991.20	2.66
E	建筑业	8,936,917.70	1.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999,982.14	2.6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909,104.00	4.47
J	金融业	182,802,940.03	21.00
K	房地产业	1,038,528.00	0.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03,616.00	0.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94,523.20	0.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9,596.00	0.1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04,810,396.05	80.95

5.2.1.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3,284.72	0.01
C	制造业	103,129,430.87	11.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74,170.00	0.3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29,457.44	0.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9,216.00	0.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26,774.62	0.47
J	金融业	1,206,704.00	0.1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4,943.34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373,980.99	13.8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77,425	28,435,105.50	3.27
2	300308	中际旭创	37,500	22,875,000.00	2.63
3	600519	贵州茅台	15,300	21,070,854.00	2.42
4	601899	紫金矿业	581,700	20,051,199.00	2.30
5	601318	中国平安	249,334	17,054,445.60	1.96
6	601398	工商银行	1,750,600	13,882,258.00	1.59

7	601939	建设银行	1,404,800	13,036,544.00	1.50
8	300502	新易盛	28,980	12,486,902.40	1.43
9	601138	工业富联	195,000	12,099,750.00	1.39
10	600036	招商银行	265,714	11,186,559.40	1.28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8	中国卫星	56,300	5,345,685.00	0.61
2	301308	江波龙	19,998	4,896,310.32	0.56
3	300604	长川科技	39,000	3,951,090.00	0.45
4	688249	晶合集成	105,300	3,494,907.00	0.40
5	002414	高德红外	224,200	3,289,014.00	0.3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交通运输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9,079.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912,320.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01,183.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962,583.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沪深300 指数增强A	广发沪深300 指数增强C	广发沪深300 指数增强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6,590,474. 45	228,696,610. 20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113,034.8 4	34,155,792.4 8	55,163.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9,666,164. 15	69,305,293.2 3	4,716.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9,037,345. 14	193,547,109. 45	50,447.40

注：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增设 Y 类份额类别，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10,000,800.08	1.95%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767,842.66	0.15%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767,842.66	0.15%	10,000,800.08	1.95%	三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023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为更好地服务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并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882)，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2、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对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注册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4.《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法律意见书

10.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0.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